

職場火災爆炸預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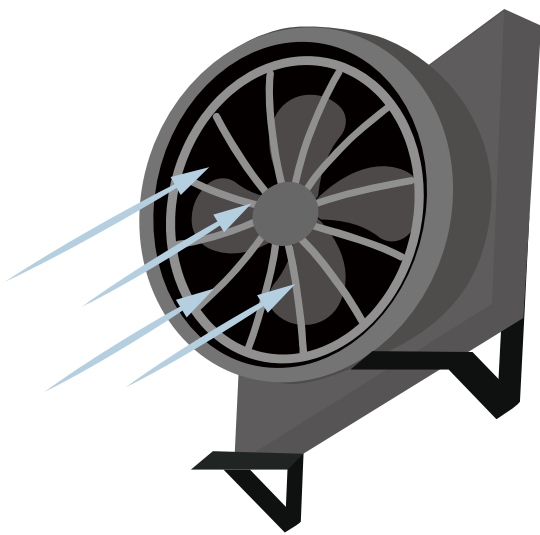
化學品

作業場所

熟悉SDS 落實SOP



保持通風



避免化學蒸氣蓄積，
隨時注意氣味是否異常



分類儲存



隔離不相容物質，
標示清晰，避免誤用



嚴禁煙火



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
場所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
止無關人員進入



落實檢點



每日檢查危害防止與緊
急應變設備(如排氣設備
、滅火器)

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網址 | <https://lio.gov.taipei/> 電話 | (02) 2308-6101

關心您



廣告